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4005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6日

商 标

伊凡雅

申 请 人 温州吾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街道飞霞南路106号至108号新悦商厦1幢318室-3

代理机构 温州联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增白霜；沐浴露；护手霜；洗发液；护发素；洗手液；美容面膜；防晒剂